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05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翔安法院”或“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17)闽0213民初2190号；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公司现就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收到股东丘国强先生的邮件通知，丘国强先生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结果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由，向翔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撤销该董事会决议。翔安法院于2017年8月10日立案受理，案号：(2017)闽0213民初2190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传票载明案号、案由、开庭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根据传票通知，本案将于2018年4月2日9时于翔安法院开庭；公司将依照法律规定视情况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80)、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6)、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48)、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53)、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5)、2017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7)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不涉及经济赔偿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